

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091破申10号

申请人：高某，男，1986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621****7294，住安徽省濉溪县四铺镇八里村***44号。

被申请人：扬州建友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阳中路419号御峰国际132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友。

本院执行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扬州建友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友公司），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经申请执行人高某申请，决定将建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6月30日，本院对建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进行审查。本院向建友公司寄送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建友公司异议权利及期限，后被退回。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告知建友公司异议权利及期限，建友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建友公司设立于2022年5月6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

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登记住所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阳中路419号御峰国际1329室，注册资本300万元，王建友为100%持股股东暨法定代表人。2024年4月2日，徐州市云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徐云劳人仲案字（2024）第251号仲裁调解书，高某与建友公司达成调解协议，约定建友公司需支付高某劳动报酬16550元。后建友公司未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，高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案号为（2025）苏1091执173号。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未发现建友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高某以建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建友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，属破产适格主体，其登记机关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登记住所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建友公司不能清偿对高某的到期债务，且从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所查明的财产状况看，建友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应当认定其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高某对扬州建友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焦立颖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魏继霞

书 记 员 黄 静